

##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商訴字第 41 號 有關「瑪麗蓮」商標權侵害事件民事判決

### 【爭點】

- 一、以他人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關鍵字廣告或於廣告文案中插入他人註冊商標文字作為標題內容之刊登，是否為商標使用之行為？
- 二、刊登以他人註冊商標文字作為標題內容之廣告文案，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 【案件事實】

原告主張，被告 A 公司基於為被告 V 公司行銷塑身衣等商品目的，以原告系爭「瑪麗蓮」商標，向 Google 及 Yahoo 奇摩為被告 V 公司購買設定「瑪麗蓮」為搜尋之關鍵字廣告外，更與被告 V 公司共同將系爭商標使用於 V 公司廣告標題及文案內容，使消費者於系爭網站搜尋欄位鍵入「瑪麗蓮」字樣時，置頂搜尋結果會出現標題顯示「維娜斯瑪麗蓮讓老公更愛妳」，文案內容則有「祝妳完美瑪麗蓮」等字。經點選後更連結至被告 V 公司官方網站，將系爭商標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塑身衣等商品，使瀏覽網站之一般消費者混淆誤認被告 V 公司之商品與原告屬同一來源或有關係，侵害原告商標權，且攀附原告長久經營之品牌聲譽，亦構成公平法第 25 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被告答辯稱：雖輸入「瑪麗蓮」三字，會有「維納斯塑身衣週年慶優惠中」之搜尋結果，但此即為關鍵字廣告所觸發自然搜尋結果之外所出現之廣告，而此系爭關鍵字廣告本身並無顯示系爭商標之「瑪麗蓮」字樣。消費者輸入關鍵字時亦清楚認識其要搜尋的是「瑪麗蓮」相關搜尋結果，搜尋引擎提供「維納斯塑身衣週年慶優惠中」搜尋結果，當無使消費者將「維納斯」及「瑪麗蓮」混淆誤認之情形，自不構成商標使用，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以關鍵字觸發之自然搜尋結果以外之廣告，依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商上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就關鍵字本身係內部無形之使用，並非外在有形之使用，不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瑪麗蓮」為商標，不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侵害商標權行為。

## 【判決見解】

一、系爭關鍵字廣告使用「瑪麗蓮」作為搜尋關鍵字，非屬於商標使用，不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之侵害商標權行為：

- (一) 僅有廣告主設定使用插入關鍵字功能，且所提供之廣告文案中亦含有該關鍵字之文字或用語，可能足使搜尋之相關消費者認識該關鍵字為商標，方涉及該關鍵字是否為商標使用之判斷。
- (二) 本案關鍵字廣告，標題或文字並未使用該「瑪麗蓮」關鍵字，既未積極標示系爭商標，亦未以系爭商標用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且網路使用者鍵入關鍵字搜尋後，所見搜尋頁面之上開廣告內容，亦無從認識該系爭關鍵字廣告有使用系爭商標作為辨識商品或服務之來源，自非屬商標之使用。
- (三) 初始興趣混淆非商標法第 68 條所稱之「致生混淆誤認之虞」。

二、系爭廣告文案插入「瑪麗蓮」關鍵字，出現含有該關鍵字之廣告內容，屬商標使用，應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之侵害商標權行為：

- (一) 以「瑪麗蓮」為關鍵字在 Google 首頁搜尋，出現廣告標題「維娜斯瑪麗蓮讓老公更愛妳」、「祝妳完美瑪麗蓮」等文字，足認系爭廣告文案有顯示系爭商標「瑪麗蓮」字樣。
- (二) 系爭「瑪麗蓮」商標，指定使用於內衣等商品／服務。系爭廣告文案標題出現「瑪麗蓮」關鍵字，與系爭商標讀音、用字完全相同，雖除「瑪麗蓮」外，尚有其他「讓老公更愛妳」或「祝妳完美」之描述性說明文字，而「瑪麗蓮」並非直接說明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或品質，識別性較高，以系爭廣告文案所行銷之內衣等商品，亦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相同。
- (三) 堪認被告 A 公司操作系爭廣告文案，確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被告 V 所提供之商品／服務來源與原告相同，或兩者間有授權、加盟或關係企業等關係，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之商標侵權行為。

三、被告 V 公司就系爭廣告文案之刊登，應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 (一) 事業購買之關鍵字，倘係他事業之名稱或品牌，與其自身或所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無任何關連，致消費者鍵入該特定關鍵字，經由搜尋引擎網站搜尋結果，其事業之網頁廣告內容及連結網址卻出現於搜尋結果頁面，並輔以爭議之關鍵字用語導引消費者點選進入其網站，藉以吸引消費者瀏覽，以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其攀附他事業努力成果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即係榨取他事業營業信譽所蘊含之經濟利益及努力成果，具有商業倫理之非難性，並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 (二) 被告 V 公司行為當可評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已構成公平法第 25 條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四、判決結論：

本件原告關於被告侵害商標權並違反公平法之主張為有理由。

系爭商標

<p>瑪麗蓮</p>	<p>註冊第 01592205 號</p> <p>第 035 類：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衣服零售批發…。</p>
<p>瑪麗蓮</p>	<p>註冊第 01596983 號</p> <p>第 025 類：胸罩；內衣；內褲；緊身襪；馬甲；睡衣；泳衣；衣服；服裝；婚紗；鞋；圍巾；領帶；圍兜；冠帽；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圍裙；睡眠用眼罩。</p>